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54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一) 104 年 10 月 16 日第 653 次董事會議事錄。

(二) 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三) 調整國內汽、柴油批發價(104 年 10 月 12 日每公升各調漲 0.8 及 0.9 元，10 月 26 日每公升各調降 0.6 及 0.7 元)。

(四) 103 年度「呆廢料之處理」專案查核之改善辦理情形、104 年 9 月份「遠期外匯交易」及「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暨 104 年度第 3 季「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內部檢核實地查核報告等共 5 份。

(五) 104 年 9 月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96 件)。

(六) 第 653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表。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彙整提報本公司 104 年副總經理擬予獎勵案件計 3 件，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副總經理之獎懲由董事會核定」及 95 年 6 月 16 日第 542 次董事會決議：「嗣後副總經理如有予以獎勵事蹟者先行錄記，俟年終時一併提送董事會」。

決議：相關人員迴避後，主席經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訂定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檢核工作計畫，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9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36318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稽核計畫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辦理。
- 2、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檢核工作計畫係依據公司營業政策、業務計畫、董事會議、監察人會議、業務會報及擴大業務會報等決議事項、上級機關指示事項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研訂。
- 3、業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函送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 4、業依 104 年 10 月 22 日第 78 次監察人會議指示事項辦理。
- 5、本案奉董事會通過後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暨期貨管理局申報備查，並函知本公司各單位及總公司各處室。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天然氣事業部催收債權擬轉銷為呆帳計 1 項，提請核議。

說明：

- 1、天然氣事業部 101 年 1 至 12 月家庭用戶積欠氣費 5000 元以下逾清償期 2 年且經催繳未能收回者共 107 筆(戶)。均依天然氣事業部「天然氣欠費催收及呆帳處理要點」辦理，進行催繳、暫停供氣、終止用氣及寄發存證信函等催收作業。
- 2、本案經天然氣事業部稽核單位查核認為已善盡管理之責，且經檢核室會核並出具查核報告。
- 3、本案依「本公司懸記帳項清理作業要點」第 5 條第 4 項「逾清償期 2 年，經催收未能收回者」規定，擬轉銷為

呆帳。另依上開要點第 8 條規定，經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於提報董事會議決後先行沖轉，並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彙總列表，報審計部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繼續積極追償。

(四)通過以下人事案：

- 1、免任本公司人力資源處處長何麗君處長職務並辦理因公留資停薪。
- 2、天然氣事業部副執行長由該事業部台中液化天然氣廠廠長劉俊昌升任。